

库车市人民医院

采 购 合 同



招标项目名称: 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医用电子生理参数
检测仪器设备 (15 台心电监护仪) 项目

项目 编 号: KCS2024-WT278-001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库车市人民医院

新疆龟兹律师事务所库车市人民医院法律顾问团队制

地址: 天山中路 429 号金都景苑商业楼 1 栋 3 层 1 号

联系电话: 13709970060



甲方(需方): 库车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 阿克苏康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的基础上,就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概况

2024年10月10日组织的库车市人民医院购置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15台心电监护仪)项目、招标文件编号为:KCS2024-WT278-001的项目采购中,经评定,阿克苏康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库车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41000元。

第二条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生产商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期
	心电监护仪	15	台	cPM 12M,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400	441000	叁年
合计: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441000.00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7年10月28日止。

第四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 1、本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货款,即人民币:¥2205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 2、上述款项支付完毕90日后货物使用正常,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的货款,即人民币:¥198450.00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 3、质保期满,在未发生使用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支付剩余5%货款,即人民币:¥22050.00元,(大写:贰万贰仟零伍拾元整)。
- 4、乙方应于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届满前3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应资料,甲方收到全部所需资料后方可支付货款。

第五条 交货日期

- 1、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货。
- 2、乙方交付的货物是仪器,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到

新疆龟兹律师事务所库车市人民医院法律顾问团队制

地址:天山中路429号金都景苑商业楼1栋3层1号

联系电话:13709970060



合同编号：kcsbk-01

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如乙方未尽上述义务，视为交付不合格，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第六条：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运费

- 1、交货地点：库车市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装卸费和运费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质量标准：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 2、成新率：全新。
- 3、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项目编号：KCS2024-WT278-00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 1、质保期为叁年，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乙方负责上门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 3、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组织甲方现场培训。如甲方需要，经甲方通知乙方，还可要求乙方进行再免费培训。
- 4、乙方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明确的售后服务流程，人员配置和技术支持，以便及时响应用户的售后需求并提供高效的维修服务。不能因维修影响医院正常诊疗工作（维修期间乙方必须提供同样功能的备用机）。

第九条 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资料为：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

第十条 包装及验收

-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3、验收：
 - (1) 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外观、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报关单》，《出厂清单》、《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等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 (2) 初次验收后，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乙方保证在 2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待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派人再对产品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 (3) 验收合格至质保期结束设备的风险乙方承担。

新疆龟兹律师事务所库车市人民医院法律顾问团队制

地址：天山中路 429 号金都景苑商业楼 1 栋 3 层 1 号

联系电话：13709970060



第十一条 产品的安装

乙方负责对其向甲方出售的产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安装，与安装有关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 1、甲方如需变更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 15 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 2、乙方安装人员为乙方的招用的人员，在安装过程中遭受的一切财产、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 3、乙方安装人员在安装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人身损失或其他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承担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的应事先告知乙方，双方就确认的新付款条件及日期签订补充协议。
- 2、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的，乙方应按每天支付付款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或未如实兑现服务承诺的，乙方承担按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4、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要求重新提供；
 - (1) 其中甲方因质量问题拒收的，乙方承担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因为供货合同执行不及时造成甲方诊疗过程中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2) 若甲方同意乙方补齐或者重新提供的，乙方应在 7 日内补齐、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补齐或者重新提供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超过 7 日未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5. 如甲方因乙方违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自愿承担甲方诉讼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据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者待不可抗力的障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

新疆龟兹律师事务所库车市人民医院法律顾问团队制

地址：天山中路 429 号金都景苑商业楼 1 栋 3 层 1 号

联系电话：13709970060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否则应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
- 2、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 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 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第十六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2、因一方违约解除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4、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履行完毕
 - (2) 一方失去主体资格。
5.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的, 乙方需另赔偿甲方既得利益损失。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 1、若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 双方约定向库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售后服务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明之处, 以附件为准。
-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 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 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 5、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叁份乙壹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库车市人民医院

乙方: 阿克苏康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办人:

法人代表:

电话:

经办人: 张文康

科室负责人:

电话: 19317709923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新疆龟兹律师事务所库车市人民医院法律顾问团队制

地址: 天山中路429号金都景苑商业楼1栋3层1号

联系电话: 13709970060

